（上接B390版）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建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建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取消监事会设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相关的内容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亦相应修订，监事会的职责职权将由董事会计委会承接。

公司现任监事日本议案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解除监事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职权将由董事会计委会承接。

2、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1月7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4年11月11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11月16日收到中登上海证券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数量132.10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3,251,141股变更为1,794,572,141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4日、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和《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2、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94,572,141股变更为1,794,002,141股，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8日、202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和《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1,793,251,141元变更为1,794,002,141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四、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内部执行官工作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执行官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的具体修订内容，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建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表《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为简洁列示修订重点，仅涉及“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的表述，以及因增加、删除部分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化表示（《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1中已比对）。除此之外，本次《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旧版条款序号	旧版条款内容	新版条款序号	内容
1	第一条	为维护建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建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926.114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400.2141万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或者其执行官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成为永续经营的法人，其营业期限为永久。	第十条	公司成为永续经营的法人，其营业期限为永久。
6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高级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首席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应聘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首席执行官、高级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各职能首席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应聘管理人员的人员。
8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诚实守信、品质第一、互利共赢，利润共享的经营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发挥建筑美学和科技创新的优势，专注于传统美学与现代新型建筑自然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坚持保护和发展自然生态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赢。 坚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海石”品牌走向世界。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诚实守信、品质第一、互利共赢，利润共享的经营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为员工、股东、合作伙伴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坚持响应国家发展大局，深入推动“双轮驱动”战略，推动“海石”品牌走向世界。
9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8926.11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9,400.214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2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公司章程、特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公司章程、特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以下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5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16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两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两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8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3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4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认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认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5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缴纳股金；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行使表决权，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应当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承担公司的亏损；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7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8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诚实守信、品质第一、互利共赢，利润共享的经营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发挥建筑美学和科技创新的优势，专注于传统美学与现代新型建筑自然美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坚持保护和发展自然生态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致力于与合作伙伴共赢。 坚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海石”品牌走向世界。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诚实守信、品质第一、互利共赢，利润共享的经营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为员工、股东、合作伙伴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坚持响应国家发展大局，深入推动“双轮驱动”战略，推动“海石”品牌走向世界。
29	第五条	公司股票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时，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30	第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31	第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78926.1147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79,400.2141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2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股东、特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四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股东、特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他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以下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4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5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6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7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两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两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8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9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40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其他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5%以上的股东的其他情形，由公司董事会参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
42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五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4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认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认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4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45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承担公司的亏损；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照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承担公司的亏损；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46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执行官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